关于做好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长春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才字【2018】5号）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

1．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

2．我校2018年应届残疾毕业生；

3．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

5．特困人员中的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

6．在我校就读最后学历期间（本专科毕业生应在就读本专科期间，硕士毕业生应在就读硕士期间，博士毕业生应在就读博士期间）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国家助学贷款（含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2018年应届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

符合申报条件的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必须有明确的就业意愿，自主提交补贴申请，并确保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三、发放方式

经长春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审核后，由长春市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至毕业生在建设银行开设的本人借记卡账户中。

四、补贴标准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毕业生、残疾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500元求职创业补贴，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8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五、申报材料

申请本次求职创业补贴的2018年应届毕业生只能申报以下一种补贴，并提交相应材料。

1．申报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2018年驻长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需粘贴本人照片）（附件1）；

（2）低保金发放凭证。银行出具2018年1-3月的低保金发放对账单原件一份；

（3）学生本人提供所在家庭《居民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低保证明（附件2）原件一份。《居民低保证》需年检，低保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出具；

（4）户口簿复印件一套；

（5）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A4纸上）。

2．申报残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2018年驻长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需粘贴本人照片）（附件1）；

（2）本人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申报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2018年驻长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需粘贴本人照片）（附件1）；

（2）父母一方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或扶贫办出具贫困家庭证明一份；

（4）户口簿复印件一套；

（5）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申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2018年驻长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需粘贴本人照片）（附件1）；

（2）扶贫手册或扶贫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手册或扶贫卡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3）户口簿复印件一套；

（4）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A4纸上）。

5．申报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界定，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文件执行。

6．申报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交如下材料：

（1）《2018年驻长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需粘贴本人照片）（附件1）；

（2）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提供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如助学贷款合同丢失，学生需到贷款银行复印贷款合同（加盖银行章）或银行开具贷款证明（附件3）；

（3）在我校申请获得过中国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提供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校园地助学贷款毕业生的合同原件遗失，由学校统一至经办银行办理，学生本人不需提供；

（4）获得过其他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提供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助学贷款合同丢失，学生需到贷款银行复印贷款合同（加盖银行章）或提供银行开具贷款证明（附件3）；

（5）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A4纸上）。

五、材料报送方式

1．本专科毕业生的申请材料交送至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各学院2018届毕业生辅导员收取。

请各学院于2018年4月20日下班前，将所有申请学生材料和《xx学院2018年驻长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汇总表》（附件4），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校区鼎新楼C区252），[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zxdk@jlu.edu.cn](mailto: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zxdk@jlu.edu.cn)。

联系人：姜宇航，联系电话：85168012。

2．研究生毕业生的申请材料交送至各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收取。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2018年4月20日下班前，将所有申请学生材料和《xx学院2018年驻长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汇总表》（附件4），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管理办公室（中心校区鼎新楼A区415），[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wky@jlu.edu.cn](mailto: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wky@jlu.edu.cn)。

联系人：王开宇，联系方式：85167415。

请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把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关，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确保我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享受到这一资助政策。

附件1：2018年驻长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docx

附件2：2018年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docx

附件3：助学贷款证明.docx

附件4：xx学院2018年驻长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汇总表.doc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018年4月3日